

证券代码：833462

证券简称：华瑞农业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甘肃华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已审阅该认为：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盈利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拟聘任董事、监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及监事的任免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充分了解新任董事及监事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我们认为王永龙先生及朱荣典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和监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监事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贾明琪

2024 年 4 月 24 日